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ibocom Wireless Inc.

深圳市廣和通無線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0638)

主要交易

收購深圳市航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37.16% 股權

本次交易

於2026年6月29日，本公司與各賣方（以及丙方，如適用）（詳情如下）就購買航盛電子37.16%股權訂立股份購買協議，據此，本公司作為買方已有條件同意向各賣方收購航盛電子股權，對價合共為人民幣1,427.99百萬元（相當於約1,642.90百萬元）。假設航盛電子股本無其他變動，本公司將於收購完成時擁有航盛電子的約37.16%股本。同時，本公司與各一致行動人（詳情如下）訂立一致行動協議，約定本次交易後一致行動人作為航盛電子股東，將與本公司保持一致行動，本公司及一致行動人將合計持有航盛電子的51.40%股本，航盛電子（連同其附屬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而航盛電子集團財務數據將納入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範圍。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本次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為25%或以上，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100%，本次交易為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主要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通知、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本次交易須待各項條件獲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後方可進行，因此，本次交易未必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以中英文兩種語言編製。如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布，於2026年6月29日，本公司分別與各賣方（以及丙方，如適用）（詳情如下）就購買航盛電子37.16%股權訂立股份購買協議，據此，本公司作為買方已有條件同意向賣方收購目標股權，對價合共為人民幣1,427.99百萬元（相當於約1,642.90百萬港元）。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未持有航盛電子的權益。假設航盛電子股本無其他變動，本公司將於收購完成時擁有航盛電子的約37.16%股本。

同時，本公司與各一致行動人（詳情如下）訂立一致行動協議，約定本次交易後一致行動人作為航盛電子股東，將與本公司保持一致行動，本公司及一致行動人將合計持有航盛電子的51.40%股本，航盛電子（連同其附屬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而航盛電子集團財務數據將納入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範圍。

1. 股份購買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要

股份購買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就各賣方（除博華盛、徐樹田、董利、鄒正平、呂智戟）而言，其各自與本公司的股份購買協議之條款除對價及出售股權比例外，其他條款大致相同。

就博華盛、徐樹田、董利、鄒正平、呂智戟各自作為賣方，與本公司作為買方，楊洪及航盛投資作為丙方訂立的股份購買協議而言，該股份購買協議（相較於其他的股份購買協議而言）除了若干條款（包括賣方及丙方提供額外的陳述與保證、航盛電子公司治理及交割後安排、及賣方及丙方就其持有的航盛電子股份向本公司提供優先購買權等），其他條款（除對價及出售股權比例外）與其他賣方的股份購買協議大致相同。

1.1 日期

2026年6月29日

1.2 訂約方、標的事項及代價

各賣方已同意出售而本公司（作為買方）已同意收購下文所述航盛電子之目標股權，每股單價為人民幣10.5元至人民幣12.5元，代價以現金支付，代價合共為人民幣1,427.99百萬元（相當於約1,642.90百萬港元），並受限於各股份購買協議之條款。詳情如下：

序號	賣方	每股交易價格	於本公告日期持有的航盛電子股權比例	賣方出售的航盛電子之目標股權股數	賣方出售的航盛電子之目標股權比例	現金支付代價 (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1	華建佳創	12.50	9.37%	30,000,000	9.37%	375,000
2	華登二期	12.50	3.54%	11,335,153	3.54%	141,689
3	金石重投	12.50	7.04%	11,267,303	3.52%	140,841
4	華芯雲開	11.00	2.44%	7,799,715	2.44%	85,797
5	博華盛	12.50	1.62%	5,180,000	1.62%	64,750
6	守恆致明	11.00	1.56%	5,000,000	1.56%	55,000
7	惠友豪嘉	10.50	1.56%	5,000,000	1.56%	52,500
8	生潤投資	11.00	1.25%	4,000,000	1.25%	44,000
9	高新投創投	12.50	1.06%	3,400,000	1.06%	42,500
10	交控金石	12.50	2.12%	3,391,222	1.06%	42,390
11	黃思思	12.50	0.94%	3,000,000	0.94%	37,500
12	晟道投資	12.50	0.94%	3,000,000	0.94%	37,500
13	潤物控股	10.50	0.94%	3,000,000	0.94%	31,500
14	金石交通	12.50	1.32%	2,119,428	0.66%	26,493
15	肖錦鴻	11.00	1.51%	2,000,000	0.62%	22,000
16	夏國新	12.50	0.62%	2,000,000	0.62%	25,000
17	中証投資	12.50	0.62%	2,000,000	0.62%	25,000
18	保騰聯享	10.50	0.94%	1,500,000	0.47%	15,750
19	張志清	12.50	0.47%	1,500,000	0.47%	18,750
20	弘陶成選	12.50	0.46%	1,460,000	0.46%	18,250
21	盛泰投資	12.50	0.37%	1,200,000	0.37%	15,000
22	廣深聯合	10.50	0.62%	1,000,000	0.31%	10,500
23	深創投	10.50	0.31%	1,000,000	0.31%	10,500
24	創新資本	10.50	0.31%	1,000,000	0.31%	10,500
25	華安鑫創	11.00	0.31%	1,000,000	0.31%	11,000
26	鵬鼎投資	10.50	0.31%	1,000,000	0.31%	10,500
27	贛商聯合投資	10.50	0.31%	1,000,000	0.31%	10,500
28	高新投雲	12.50	0.29%	943,240	0.29%	11,791
29	王剛	12.50	0.33%	850,000	0.27%	10,625
30	高新投致遠一期	12.50	0.17%	549,760	0.17%	6,872
31	程慶富	10.50	0.16%	500,000	0.16%	5,250
32	楊廬	12.50	0.09%	300,000	0.09%	3,750
33	董利	12.50	0.36%	287,500	0.09%	3,594
34	徐樹田	12.50	0.19%	150,000	0.05%	1,875
35	小禾創業	12.50	0.03%	107,000	0.03%	1,338
36	李國兵	12.50	0.03%	100,000	0.03%	1,250
37	呂智戟	12.50	0.05%	37,500	0.01%	469
38	鄒正平	12.50	0.05%	37,500	0.01%	469
	合計		44.61%	119,015,321	37.16%	1,427,992

附註：

1. 各股份購買協議的訂約方詳列如下：
 - (1) 博華盛、徐樹田、董利、鄒正平、呂智戟各自作為賣方，與公司作為買方，楊洪、航盛投資作為丙方簽署一份股份購買協議；
 - (2) 其餘賣方各自作為賣方，與本公司作為買方簽署股份購買協議。
2. 以上表格中賣方出售的航盛電子之目標股權比例、合計比例及現金支付代價合計數與單項數據加總之和不一致為小數尾差四捨五入所致。

1.3 代價基準

截至估值基準日，航盛電子100%股權評估值為3,850.40百萬元，經交易各方協商，航盛電子37.16%股權的交易作價確定為1,427.99百萬元，對應航盛電子100%股權的作價為3,843.08百萬元。

根據上述評估結果為代價基礎，本次交易的差異化定價綜合考慮航盛電子歷史業績、未來發展規劃、業績承諾安排、初始投資成本及投資週期等因素，由交易各方自主協商確定，差異化定價系交易對方之間基於市場化原則進行商業化談判的結果。

公司已委聘上海眾華資產評估有限公司（為獨立及合資格的中國評估機構）進行資產評估並編製航盛電子截至估值基準日的估值報告。估值的進一步詳情，包括估值報告的主要假設及方法載於本公告「航盛電子集團的估值」一節。

1.4 付款條款

本公司須向各賣方分別支付下列款項：

- (1) 第一期付款：於相關股份購買協議生效之日起五個工作日內，向相關協議的賣方支付轉讓價款的20%；
- (2) 第二期付款：於目標股權的交割全部辦理完成之日起五個工作日內，向完成交割的相關協議的賣方支付轉讓價款的80%。

1.5 協議生效的先決條件

各份股份購買協議在其各自對應的下述條件均獲滿足後，方可分別生效：

- (1) 經該股份購買協議的相關賣方和本公司（以及丙方，如適用）合法簽署；
- (2) 股份收購經本公司董事會、股東會批准；
- (3) 該股份購買協議賣方根據相關法律法規要求履行必要的批准或備案程式（如需），包括但不限於股份收購已取得中國反壟斷執法機構作出之不再進一步審查或不予禁止的決定，或者法定審查期限屆滿未作出決定；及
- (4) 相關法律法規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必要的批准、註冊、備案或許可（如需）。

於2026年6月29日，董事會已審議並批准有關本次交易（包括股份收購）的決議。

1.6 交割

航盛電子變更股東名冊，且在股份託管機構辦理完畢變更手續，即為交割。若賣方為自然人，還需為交割提供股份轉讓的個人所得稅完稅證明。

1.7 過渡期的利潤補償

對於各賣方之股份購買協議，過渡期為自2026年1月1日起至航盛電子變更股東名冊且股份轉讓在股份託管機構辦理完畢變更手續之日（含當日）的期間。

航盛電子在過渡期中，如發生虧損，則由各賣方按照股份轉讓的股份比例以現金方式全額補足。該等安排，僅在股份收購取得中國反壟斷審查批准、並完成股份交割登記後，作為各方之間的交易價格調整或結算機制處理。

過渡期損益應以經本公司認可、由航盛電子聘請之具有證券從業資質的會計師事務所出具之專項審計報告為準。虧損補足款應於該審計報告出具之日起十個工作日內支付。

2. 業績承諾與利潤補償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要

2.1 日期

2026年6月29日

2.2 業績承諾與利潤補償

各補償義務人已同意按下表的責任比例向本公司就航盛電子2026年度及2027年度(「業績承諾期」)的淨利潤提供業績承諾，承諾內容為航盛電子的業績承諾期內，經審計的淨利潤合計不低於人民幣598百萬元。淨利潤口徑為指合併報表口徑下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但不扣除計入非經常性損益的政府補助)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淨利潤。

補償義務人	承擔利潤補償的責任比例
1 楊洪	95.4357%
2 喻傑	1.4483%
3 徐樹田	0.7022%
4 董利	1.0533%
5 鄒正平	0.3072%
6 齊捷	0.7022%
7 呂智戟	0.3511%
總計：	100%

若航盛電子業績承諾期內的經審計的淨利潤合計不低於人民幣538.2百萬元(即人民幣598百萬元的90%)，則視為完成業績承諾，不觸發利潤補償。

若航盛電子業績承諾期內的經審計的淨利潤合計低於人民幣538.2百萬元，則補償義務人應按照下述計算公式對差額進行現金補償。現金補償由補償義務人按照其責任比例分擔。

補償義務人合共應補償現金金額 = 截至業績承諾期末兩年合計承諾淨利潤金額(即：人民幣598百萬元)減去截至業績承諾期末兩年合計實現淨利潤金額

利潤補償按照上述公式在業績承諾期結束後計算並結算支付，在2026年及2027年度審計報告全部出具之日起6個月內完成結算支付。若於股份購買協議的過渡期，補償義務人已觸發虧損補足情況，並實際支付了補償金額，則各補償義務人各自需補償的金額為上述補償現金金額按照各補償義務人責任比例分攤之後，再減去該補償義務人就過渡期的虧損補足實際已支付的金額。

2.3 超額業績獎勵

業績承諾期限屆滿後，若航盛電子業績承諾期的經審計合計實現淨利潤的金額高於合計承諾淨利潤的金額（即人民幣598百萬元），則將航盛電子合計實現淨利潤的金額超出合計承諾淨利潤的金額125%以上部分的25%作為對補償義務人的獎勵。超額業績獎勵計算的公式如下：

$$\begin{array}{l} \text{應獎勵補償義務人現金} \\ \text{金額合計} \end{array} = \left(\begin{array}{l} \text{業績承諾期期末合計實現淨利潤的金額} \\ \text{減去業績承諾期期末合計承諾淨利潤的金額} \end{array} \times 125\% \right) \times 25\%$$

業績獎勵的總金額不得超過股份收購對價的20%（即人民幣285.60百萬元），若上述公式得出的超額業績獎勵金額大於股份收購對價的20%，則超額業績獎勵金額=股份收購對價×20%。

超額業績獎勵由補償義務人按照其責任比例享有，該等分配由補償義務人在業績承諾期滿後提出，並經航盛電子股東會審議通過後實施，由航盛電子支付超額業績獎勵至相應補償義務人。公司同意屆時促成航盛電子股東會審議並同意超額業績獎勵安排方案的議案。

超額業績獎勵在業績承諾期結束後計算並結算支付，在2026及2027年度審計報告全部出具，且滿足上一段所述之超額業績獎勵條件（即：經航盛電子股東會審議通過相關議案）之日起6個月內完成結算支付。

本次業績獎勵是以航盛電子實現超額業績為前提，獎勵金額是在完成既定承諾業績的基礎上對超額淨利潤的分配約定。獎勵航盛電子核心管理人員的同時，本公司也獲得了航盛電子帶來的超額回報。超額獎勵的設置有利於調動航盛電子核心管理人員經營管理的積極性，為航盛電子實現預期或更高的盈利水平打下堅實的基礎，保障本公司和投資者的利益。

3. 股份質押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要

3.1 日期

2026年6月29日

3.2 質押股份、被擔保債權

各出質人(如下表所示)已同意向本公司(作為質權人)為業績承諾與利潤補償協議中各出質人各自應當向本公司承擔的應補償現金金額(及未按時支付補償金額的違約金、本公司為實現債權而發生的費用等)，按下表的股份數量質押其各自持有的航盛電子股份。

3.3 質押擔保的最高限額

股份質押合計擔保的最高擔保債權額為人民幣598百萬元，本公司有權在該最高擔保債權限額內以該出質人質押的股份優先受償。

各出質人各自所質押的股份數量及承擔的最高的擔保債權的責任比例如下表所示：

序號	出質人	質押的股份數量	承擔最高額擔保債權(即：人民幣598百萬元)的責任比例
1	楊洪	16,150,000	95.4357%
2	喻傑	245,087	1.4483%
3	徐樹田	118,829	0.7022%
4	董利	178,244	1.0533%
5	鄒正平	51,986	0.3072%
6	齊捷	118,829	0.7022%
7	呂智戟	59,415	0.3511%
總計		16,922,390	100%

4. 一致行動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要

4.1 日期

2026年6月29日

4.2 一致行動安排

各一致行動人(即：楊洪、深圳市博華航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深圳市博華航致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深圳市博華盛敬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喻傑、徐樹田、董利、鄒正平、齊捷、呂智戟)同意作為航盛電子股東，就對航盛電子生產經營產生影響的事項作出決策、表決或予以執行時，無條件與本公司保持一致行動，按照本公司的決定行使股東權利及進行投票表決。

未經本公司書面同意，各一致行動人不得轉讓、出售、贈與或委託其所持股份，亦不得就一致行動協議約定的事項與其他任何第三方採取一致行動或簽訂類似合同，或以任何方式委託第三方行使其股東權益。

4.3 有效期

一致行動協議自股份購買協議生效之日起生效，並於本公司取得航盛電子51%或以上股權或受讓各一致行動人的全部股份(以較早者為準)時終止。

如任何一致行動人不再為航盛電子股東，則一致行動協議對該一致行動人不再具約束力，但對其餘一致行動人仍然有效。

5. 本次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向各賣方合共收購航盛電子37.16%股權，將為本公司擴充汽車電子領域產品品類，擴寬業務布局，實現「通信模組+汽車電子系統」的軟硬件垂直整合，實現從車載通信模組供應商向全棧式汽車電子解決方案提供商的轉型，把握汽車產業電動化、智能化、網聯化發展趨勢，增強本公司綜合競爭力。

具體而言，預期本次交易將在以下方面令本公司受益：

(1) 本公司延伸產品價值鏈，實現從Tier 2向Tier 1的系統級供應商跨越

本公司已在智能汽車領域構建起涵蓋車載無線通信模組、智能座艙模組及艙聯融合平台的核心產品矩陣和技術服務；航盛電子主要從事汽車電子產品的研發設計、生產與銷售，是國內領先的汽車電子系統解決方案提供商，在智能座艙等領域擁有完整的軟硬件開發能力與量產經驗。通過本次交易，本公司可有效擴充汽車電子產品矩陣，完成車載業務從單一通信模組向完整系統集成產品的跨越，實現「通信模組+汽車電子系統」的軟硬件垂直整合，並獲得直接向整車廠交付自研系統級產品的能力，推動本公司從Tier 2供應商升級為Tier 1供應商，顯著提升產品價值貢獻與綜合服務能力。

(2) 充分發揮本公司與航盛電子的業務協同效應，實現優勢互補、互利共贏

本次交易是落實本公司發展戰略、實施業務布局的關鍵一步。通過整合航盛電子資源，本公司將實現從車載通信模組供應商向全棧式汽車電子解決方案提供商的轉型，在主要產品、產業資源、全球化戰略、研發技術、生產經營管理等方面與標的公司形成深度協同，有效實現資源優勢互補。此舉將助力本公司精準把握汽車產業電動化、智能化、網聯化的發展趨勢，持續增強綜合競爭力，進一步鞏固在汽車電子行業的領先地位。

(3) 提升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增厚本公司利潤水平，維護全體股東利益

本次收購完成後，本公司將成為航盛電子控股股東，航盛電子財務數據將納入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範圍，能夠進一步提升本公司的持續盈利能力，增厚本公司利潤水平，提升本公司回報能力，有助於實現本公司股東利益最大化，保障本公司及中小股東的利益。

董事會認為，本次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6.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6.1 本公司

本公司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並為領先的無線通信模組提供商。本公司的模組產品包括數傳模組、智能模組及AI模組，並以模組產品為基礎，結合對下游應用場景的深刻理解，向客戶提供包括端側AI解決方案、機器人解決方案及其他解決方案。本公司模組產品及解決方案廣泛應用於汽車電子、智慧家庭、消費電子、智慧零售、低空經濟、機器人等領域。

6.2 賣方

股份收購共涉及賣方38個，其中含26家公司及基金，12名個人，據本公司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該等人士的詳情如下。

序號	賣方名稱	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	主營業務
1	華建佳創	其普通合夥人為深圳天驥佳盛實業發展有限公司，其有限合夥人為華建實業投資有限公司及中國華建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管理諮詢，項目投資
2	華登二期	其普通合夥人為青島華盈華創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	股權投資
3	金石重投	其普通合夥人為中信金石投資有限公司、深圳市重投資本管理有限公司及中信並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股權投資
4	華芯雲開	其普通合夥人為青島華盈華創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	股權投資
5	博華盛	其普通合夥人為楊洪	員工持股平台

序號	賣方名稱	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	主營業務
6	守恆致明	其普通合夥人為廣州能量守恆 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股權投資
7	惠友豪嘉	其普通合夥人為廈門惠友藍楹 私募基金管理合夥企業(有 限合夥)	股權投資
8	生潤投資	其普通合夥人為肖錦鴻	股權投資
9	高新投創投	由深圳市高新投集團有限公司 全資持有，其最終實際控制 人為深圳市人民政府國有資 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股權投資
10	交控金石	其普通合夥人為中信金石投資 有限公司及安徽交控資本基 金管理有限公司	股權投資
11	肖錦鴻	不適用	不適用
12	黃思思	不適用	不適用
13	晟道投資	其普通合夥人為北京凌越私募 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股權投資
14	潤物控股	其唯一股東為陳遠	股權投資
15	金石交通	其普通合夥人為中信金石投資 有限公司及南京交控私募基 金管理有限公司	股權投資
16	夏國新	不適用	不適用
17	中証投資	其唯一股東為中信証券股份 有限公司(上交所上市， 600030.SH)	證券投資，股權 投資
18	保騰聯享	其普通合夥人為深圳市保騰資 本管理有限公司，其有限合 夥人為寧波三星醫療電氣股 份有限公司、寧波東方集團 有限公司、深圳市保騰聯達 投資企業(有限合夥)、徐金 超及卞周彬	股權投資
19	張志清	不適用	不適用

序號	賣方名稱	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	主營業務
20	弘陶成選	其普通合夥人為深圳市弘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其有限合夥人為肖妙玉、鄭妙玲、周楚雄、陳文黎及深圳市嘉茂新興產業發展有限公司	股權投資
21	盛泰投資	其普通合夥人為熊建明，其有限合夥人為熊希	股權投資
22	廣深聯合	其控股股東為廣深聯合控股有限公司，其最終實際控制人為劉志雄	股權投資
23	深創投	其最大單一股東為深圳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股權投資
24	創新資本	為深創投的全資子公司，其最終實際控制人為深圳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股權投資
25	華安鑫創	其最大單一股東為何信義	汽車智能座艙的核心顯示器件定制、軟體系統開發及配套器件的銷售
26	鵬鼎投資	其唯一股東為鵬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上市，002938.SZ)	股權投資
27	贛商聯合投資	其最大單一股東為黃紹武	股權投資

序號	賣方名稱	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	主營業務
28	高新投雲	其普通合夥人為深圳市高新投創投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其有限合夥人為廣東雲資本實業投資有限公司、深圳市高新投集團有限公司及陳浩鑫	股權投資
29	王剛	不適用	不適用
30	高新投致遠一期	其普通合夥人為深圳市高新投人才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股權投資
31	程慶富	不適用	不適用
32	楊廬	不適用	不適用
33	董利	不適用	不適用
34	徐樹田	不適用	不適用
35	小禾創業	其普通合夥人為劉麗麗，其有限合夥人為紀佳君	股權投資
36	李國兵	不適用	不適用
37	呂智戟	不適用	不適用
38	鄒正平	不適用	不適用

賣方中，徐樹田為航盛電子副總經理、董事會秘書。董利為航盛電子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鄒正平、呂智戟為航盛電子副總經理，亦均為博華盛有限合夥人。彼等均為業績承諾與利潤補償協議下的補償義務人、股份質押協議下的出質人、一致行動協議下的一致行動人。

賣方中，王剛為航盛電子董事長顧問(曾任、並於2026年1月離任航盛電子副董事長、副總經理)，彼並非業績承諾與利潤補償協議下的補償義務人、亦非股份質押協議下的出質人或一致行動協議下的一致行動人。

於收購完成時，賣方均將不再持有5%或以上的航盛電子股權。

據董事會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丙方、補償義務人、出質人及一致行動人及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6.3 丙方

楊洪為航盛電子的董事長及股東（現直接持有航盛電子9.8856%股權）及持有航盛投資100%股權的股東，為深圳市博華盛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現直接持有航盛電子1.6172%股權）、深圳市博華航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現直接持有航盛電子1.5048%股權）、深圳市博華盛敬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現直接持有航盛電子0.9522%股權）、深圳市博華航致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現直接持有航盛電子0.9210%股權）的普通合夥人。

航盛投資為航盛電子的股東（現直接持有航盛電子4.6833%股權），航盛投資亦持有贛商聯合投資4.0816%股權，贛商聯合投資現持有航盛電子0.3122%股權（贛商聯合投資現持有的航盛電子0.3122%股權將於本次交易完成後全部由本公司持有）。

6.4 補償義務人、出質人及一致行動人

補償義務人：賣方中的徐樹田、董利、鄒正平、呂智戟均為補償義務人。此外，另有三名非股份收購賣方的補償義務人為楊洪、喻傑和齊捷。其中，喻傑為航盛電子董事、副總經理及股東（現直接持有航盛電子0.4371%股權）；齊捷為航盛電子副總經理及股東（現直接持有航盛電子0.0624%股權）。

出質人：所有補償義務人均為出質人。

一致行動人：賣方中的徐樹田、董利、鄒正平、呂智戟，所有補償義務人、所有出質人均為一致行動人。此外，其他一致行動人為另外三家航盛電子的現有股東（但並非股份收購的賣方、補償義務人或出質人），為深圳市博華航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現直接持有航盛電子1.5048%股權）、深圳市博華航致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現直接持有航盛電子0.9210%股權）、深圳市博華盛敬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現直接持有航盛電子0.9522%股權）。

6.5 航盛電子

航盛電子為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及其附屬公司）主營業務為汽車電子產品的研發設計、生產與銷售，是國內領先的汽車電子系統解決方案提供商。航盛電子依託持續的技術創新與產品迭代能力，業務布局全面覆蓋智能座艙解決方案、智能駕駛解決方案及汽車聲學解決方案等汽車電子產品領域，並提供各板塊對應的軟件工程服務。

假設航盛電子股本無其他變動，本公司將於收購完成時擁有航盛電子的約37.16%已發行股本。航盛電子剩餘62.84%的已發行股本，將由79名股東持有，除楊洪（於收購完成時擁有航盛電子的約9.8856%股權）、中航機載系統有限公司（不參與本次交易，於收購完成時擁有航盛電子的約6.2441%股權）外，其餘航盛電子股東均不直接持有超過5%的航盛電子股份。

航盛電子集團的財務資料

根據航盛電子集團的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航盛電子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的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881.37百萬元，而航盛電子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財務資料分別載列如下：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淨利潤(除稅前)	53,262.24	246,862.47
淨利潤(除稅後)	48,668.94	242,579.79

7. 航盛電子集團的估值

航盛電子的評估價值

A. 採用收益法計算的航盛電子股東全部權益價值

根據本公司聘請的獨立評估師於2026年6月24日出具的估值報告，在估值基準日（即2025年12月31日）採用收益法的航盛電子股東全部權益的評估價值為3,850.40百萬元。

B. 選擇收益法的原因

收益法的基礎是經濟學的效用價值論，即對投資者而言，企業的價值在於資產未來預期所能夠產生的收益。收益法雖然沒有直接利用現實市場上的參照物來說明評估對象的現行公平市場價值，但它從資產的預期獲利能力、在用價值的角度評價資產，能完整體現企業的整體價值。被評估單位作為tier1的車企供應商，歷經30多年發展，擁有成熟的銷售和供應鏈渠道，穩定的生產工藝體系，完善的內部管理制度，整體具備獨立盈利能力。企業管理層根據自身經營發展規劃提供了未來年度的盈利預測數據，評估專業人員根據企業提供的相關資料，結合宏觀經濟環境、行業政策以及市場發展趨勢等因素綜合進行研判，能夠較合理地預計企業未來的盈利水平，並且未來預期收益對應的風險水平能夠較為合理地量化，故適宜採用收益法進行評估。

C. 評估報告中採用的主要假設

(1) 基本假設

- 1) 公開市場假設：公開市場假設是對資產擬進入的市場的條件，以及資產在這樣的市場條件下接受何種影響的一種假定說明或限定。公開市場是指充分發達與完善的市場條件，是一個有自願的買者和賣者的競爭性市場，在這個市場上，買者和賣者的地位是平等的，彼此都有獲取足夠市場信息的機會和時間，買賣雙方的交易行為都是在自願的、理智的而非強制的或不受限制的條件下進行的。
- 2) 持續使用假設：該假設首先設定委估資產正處於使用狀態，包括正在使用中的資產和備用的資產；其次根據有關數據和信息，推斷這些處於使用狀態的資產還將繼續使用下去。持續使用假設既說明了委估資產所面臨的市場條件或市場環境，同時又着重說明了資產的存續狀態。具體包括在用續用、轉用續用、移地續用。在用續用指的是處於使用中的資產在產權發生變動或資產業務發生後，將按其現行正在使用的用途及方式繼續使用下去。轉用續用指的是指資產將在產權發生變動或資產業務發生變化後，改變資產現時的使用用途，調換新的用途繼續使用下去。移地續用指的是指資產將在產權發生變動或資產業務發生變化後，改變資產現在的空間位置，轉移到其他空間位置上繼續使用。本次假設被評估單位對委估資產的使用方式為在用續用。

- 3) 持續經營假設：即假設被評估單位以現有資產、資源條件為基礎，在可預見的將來不會因為各種原因而停止營業，而是合法地持續不斷地經營下去。
- 4) 交易假設：即假定所有待評估資產已經處在交易的過程中，根據待評估資產的交易條件等模擬市場進行估價。交易假設是資產評估得以進行的一個最基本的前提假設。

(2) 一般假設

- 1) 本次評估以本估值報告所列明的特定評估目的為基本假設前提。
- 2) 本次評估的各項資產均以估值基準日的實際存量為前提，有關資產的現行市價以估值基準日的有效價格為依據。
- 3) 假設估值基準日後宏觀經濟環境、行業發展趨勢、金融環境、信貸利率、匯率、稅收政策及相關費用標準等不發生重大變化。
- 4) 假設評估對象在公開市場條件下進行交易，交易雙方具備必要的市場信息，不存在人為抬高或壓低價格的情形。
- 5) 假設被評估單位及其子公司所經營的業務合法，並不會出現不可預見的因素導致其無法持續經營，被評估資產現有用途不變並原地持續使用。
- 6) 假設被評估單位及其子公司的會計政策與核算方法於估值基準日之後無重大變化。
- 7) 假設被評估單位的自由現金流在每個預測期間均勻發生。
- 8) 假設被評估單位提供的未來發展規劃及經營數據在未來經營中能夠如期實現，相關在手訂單、定點項目及業務協議能夠按計劃推進。
- 9) 假設被評估單位的經營模式未來不會發生重大變化。

- 10) 委託人及被評估單位所提供的相關基礎資料和財務資料真實、準確、完整。
- 11) 可比企業信息披露真實、準確、完整，無影響價值判斷的虛假陳述、錯誤記載或重大遺漏。
- 12) 假設被評估單位擁有的無形資產權利的實施是完全按照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執行的，不會違反國家法律及社會公共利益，也不會侵犯他人包括計算機軟件著作權在內的任何受國家法律依法保護的權利。
- 13) 本次評估，除特殊說明外，未考慮被評估單位股權或相關資產可能承擔的抵押、擔保事宜對評估結論的影響，也未考慮國家宏觀經濟政策發生變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它不可抗力對資產價格的影響。

(3) 特別假設

- 1) 對於本次評估報告中被評估資產的法律描述或法律事項(包括其權屬或負擔性限制)，本公司按準則要求進行一般性的調查。除在工作報告中已有揭示以外，假定評估過程中所評資產的權屬為良好的和可在市場上進行交易的；同時也不涉及任何留置權、地役權，沒有受侵犯或無其他負擔性限制的。
- 2) 對於本評估報告中全部或部分價值評估結論所依據而由委託方及其他各方提供的信息資料，本公司只是按照評估程序進行了獨立審查。但對這些信息資料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不做任何保證。
- 3) 對於本評估報告中價值估算所依據的資產使用方所需由有關地方、國家政府機構、私人組織或團體簽發的一切執照、使用許可證、同意函或其他法律或行政性授權文件假定已經或可以隨時獲得或更新。
- 4) 資產評估專業人員對價值的估算是根據估值基準日本地貨幣購買力作出的。
- 5) 本次評估假設被評估單位及子公司各項資質證書到期後可以得到續展。
- 6) 假設被評估單位對所有有關的資產所做的一切改良是遵守所有相關法律條款和有關上級主管機構在其他法律、規劃或工程方面的規定的。

- 7) 本評估報告中的估算是假定所有重要的及潛在的可能影響價值分析的因素都已在資產評估專業人員與被評估單位之間充分揭示的前提下做出的。
- 8) 本次評估假設委託人及被評估單位提供的基礎資料和財務資料真實、準確、完整；評估範圍僅以委託人及被評估單位所提供的評估申報表為準，未考慮委託人及被評估單位提供的申報清單以外可能存在的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
- 9) 假設被評估單位在預測期內主要客戶關係、供應鏈體系、核心管理及技術團隊保持穩定，不發生對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事項。
- 10) 結合行研報告、企業歷史經營及客戶溝通情況，評估專業人員對存儲芯片漲價周期、漲價成本傳導機制進行了分析判斷；判斷均依據當前可獲取信息作出，若未來漲價周期、傳導機制或結算方式等發生重大變化，可能影響評估結論。

D. 預測模型與預測期

(1) 預測模型

本次評估採用收益法中的企業自由現金流量折現模型。該方法依據資產價值等於其未來預期收益現值的基本原理，首先將企業未來年度預期產生的自由現金流量，通過適當的折現率折算成現值，累加得出企業整體經營性資產的價值；在此基礎上，加上非經營性資產和負債的淨值，並扣除付息負債，最終確定股東全部權益價值。本次評估中，預期收益量化為企業自由現金流量，折現率則選用加權平均資本成本模型(WACC)進行計算。具體公式如下：

$$P = \sum_{t=1}^n \frac{FCFF_t}{(1+r)^t} + \frac{FCFF_{n+1}}{(r-g) \times (1+r)^n} - S + A - L - D - M$$

式中：P——股東全部權益價值；

FCFF_t——第t年的企業自由現金流量；

- n——明確預測期長度；
- r——折現率；
- g——永續期增長率；
- S——溢餘資金；
- A——非經營性資產價值；
- L——非經營性負債價值；
- D——付息負債；
- M——少數股東權益價值。

(2) 預測期

本次估值基準日為2025年12月31日，執業過程中，評估專業人員在對企業收入成本結構、資本結構、資本性支出水平以及經營風險水平等核心維度進行綜合分析的基礎上，統籌考量宏觀經濟政策導向、行業周期運行趨勢及其他影響企業進入穩定經營期的各類相關因素，經過合理研判，本次評估假設企業收益年限為無限期。

鑒於企業近期收益可實現相對準確預測，而遠期收益預測準確性相對較低，本次評估將企業收益期間劃分為明確預測期與明確預測期後（穩定年期）兩個階段，整體採用永續年期作為收益期。其中，第一階段為2026年1月1日至2030年12月31日，結合被評估單位經營現狀及未來發展規劃，該階段收益狀況處於動態變化中；第二階段自2031年1月1日起為永續經營階段，此階段被評估單位將維持穩定的盈利水平。

(3) 預測期的收益預測

1) 營業收入的預測

從行業環境看，汽車電子需求受汽車產銷規模及智能化發展趨勢等因素影響。評估人員結合公開行業資料及被評估單位歷史收入結構，對預測期收入進行分析判斷。本次以行業背景作為參考，具體預測以被評估單位在產項目、定點項目及相關業務資料為基礎開展。

(1) 智能座艙解決方案

智能座艙業務主要包括車載信息娛樂系統、座艙域控制器系統、人機交互系統及車載駕駛信息顯示系統等產品。該類產品收入主要受客戶定點項目、車型銷量、產品單價及年度價格調整等因素影響。

對於2026-2027年度，收入預測主要基於已量產項目及已獲取定點項目展開。評估人員獲取了相關項目定點資料、客戶需求信息及歷史執行數據，對主要項目對應的客戶及產品關係進行了必要核查，並結合客戶需求情況及歷史執行情況，對預測期銷量進行分析判斷，在此基礎上結合客戶需求情況及歷史轉化情況，對預測期銷量進行合理判斷。

單價方面，對於存量項目以基準日執行價格為基礎，並考慮年度價格調整因素；對於新增項目，結合項目推進情況及歷史類似項目價格水平進行測算。

對於2028年及以後年度，鑒於單一車型及項目存在不確定性，在前期預測基礎上，結合產品成熟度及行業發展趨勢，採用趨穩的增長率水平進行預測。

(2) 智能駕駛解決方案

智能駕駛業務主要包括智能駕駛域控制器及駕駛輔助系統。該類業務處於快速發展階段，收入實現主要依賴客戶定點項目、量產節奏及產品單價變化。

對於2026-2027年度，預測主要基於被評估單位已獲取定點項目及在推進項目開展。評估人員對相關定點資料及項目進度進行了核查，並結合客戶需求情況、歷史執行情況及產品導入節奏，對銷量進行分析判斷。單價方面，結合當前產品價格水平及產品結構變化進行測算。

對於2028年及以後年度，鑒於行業技術迭代較快及市場競爭變化較大，在前期預測基礎上採用審慎增長率假設。

(3) 汽車聲學解決方案

該部分為電聲系統業務，主要包括功放、揚聲器及相關聲學產品，收入主要來源於整車廠配套需求。

預測期收入以存量項目及已獲取定點項目為基礎，結合歷史執行情況及客戶需求進行分析判斷；單價考慮產品結構變化及年度價格調整因素進行測算。對於遠期年度，在前期預測基礎上結合產品成熟度及行業情況進行審慎調整。

(4) 其他業務

其他業務包括遠程信息處理系統業務、技術服務、運維服務及相關輔助業務。其中，遠程信息處理系統業務，主要包括T-Box、車載網關等產品，收入主要來源於已獲取定點項目。收入預測以已獲取定點項目為基礎，結合歷史執行情況及客戶需求進行分析判斷；單價結合當前價格水平及年度調整因素進行預測；數量結合客戶需求情況及歷史執行情況進行合理調整。其餘技術服務及相關輔助業務，該類業務歷史規模相對穩定，預測期在參考歷史水平及管理層規劃基礎上進行測算。

2) 營業成本的預測

本次主營業務成本預測在收入預測的基礎上，按照各產品系列對應的成本結構進行測算。成本預測主要結合被評估單位歷史成本構成、產品BOM結構、主要原材料價格變化情況、直接人工及製造費用水平，並參考企業既往成本管控執行情況進行分析判斷。

本次主營業務成本預測主要結合以下因素進行：

(1) 直接材料成本

直接材料成本根據各產品對應的BOM結構、基準日前後原材料採購價格、供應商報價、項目報價資料及預測期產品銷售計劃進行測算。

對於已量產的存量項目，主要依據基準日前後實際執行的產品BOM、採購價格及歷史生產成本情況確定單位材料成本；對於預測期新增SOP項目，主要依據項目立項BOM、客戶報價資料、供應商報價及項目推進過程中形成的更新成本信息確定單位材料成本。預測期內，直接材料成本隨不同產品配置、客戶車型、核心元器件價格及產品結構變化相應調整。

對於存儲芯片價格上漲等特殊事項，本次在收益預測中作為專項因素予以考慮，並結合涉及車型、預計用量、採購價格變化、客戶補償安排及企業承擔部分綜合測算。

(2) 生產人工及製造費用

生產人工及製造費用主要包括生產人員薪酬、折舊攤銷、水電燃氣、設備維護及產線運行相關費用等。本次預測結合被評估單位預測期生產計劃、產能安排、標準工時、生產數量、生產基地分布及製造費用預算進行測算。

對於生產人工，結合預測期產量、人員配置及薪酬水平進行預測；對於製造費用，結合歷史費用水平、預測期生產規模、產線安排及折舊攤銷等因素進行分攤。折舊攤銷根據估值基準日已有生產相關資產、在建工程轉固安排及預測期資本性支出計劃，按照企業現行折舊攤銷政策進行測算。

(3) 成本控制及其他成本因素

汽車電子行業中，整車廠通常存在年度降價要求。被評估單位作為Tier1供應商，在承受客戶年降壓力的同時，亦會通過供應商議價、規模採購、國產替代、供應鏈優化、產品設計優化、工藝改善及材料替代等方式進行成本控制。上述採購降本及技術降本因素已在本次成本預測中予以考慮。此外，客戶索賠及物流運費等與產品生產、交付相關的成本項目，亦根據歷史發生情況、客戶結構、產品質量管理水平、預測期收入規模、交付模式及運輸安排綜合測算。

(4) 預測期主營業務成本及毛利率

本次主營業務成本預測與主營業務收入預測保持同一產品、客戶和車型口徑。不同產品毛利率差異主要受客戶結構、車型結構、產品配置、生產模式、項目SOP時間、量產爬坡階段及低毛利代工業務佔比變化影響。

對於2026年至2027年，成本預測主要依據已量產項目、在執行項目及預測期SOP項目的BOM、採購價格、生產工時、製造費用分攤及成本控制情況進行測算。對於2028年及以後年度，在前期測算基礎上，結合產品結構、客戶年降、行業競爭、成本控制空間及項目成熟度等因素，按審慎原則確定各產品毛利率水平。

車載信息娛樂系統、座艙域控制器系統等在預測期的毛利率波動，主要受定點項目結構變化，以及不同車型毛利率水平與SOP時間節點差異的共同影響。因不同毛利率車型在全年中的實際貢獻時長存在差異，再疊加定點車型結構的動態調整，使得上述單品類的毛利率在不同年份出現一定變化。本次成本預測已充分考慮定點情況及各車型毛利貢獻變動的上述影響。

綜上，本次主營業務成本預測已結合收入預測對應的產品結構、客戶結構、BOM成本、材料價格、生產人工、製造費用、成本控制措施、客戶索賠、物流運費及存儲芯片漲價等因素綜合測算。

3) 税金及附加的預測

被評估單位税金及附加主要包括印花稅、城市維護建設稅、教育費附加及地方教育費附加、房產稅、土地使用稅、車船稅及其他相關稅費。本次評估結合歷史發生情況、現行稅收政策及預測期業務規模，對各項稅費進行合理測算。

(1) 印花稅：印花稅結合主營業務規模及相關計稅基礎，按現行稅收政策進行預測。

(2) 城市維護建設稅、教育費附加及地方教育費附加

該部分稅費以增值稅為計稅基礎，按照適用稅率進行預測。增值稅結合主營業務收入及成本情況綜合測算，並考慮相關稅收政策的影響。

(3) 房產稅及土地使用稅

房產稅及土地使用稅根據被評估單位現有資產規模及適用稅率進行測算，並以估值基準日資產狀況為基礎對預測期進行合理延續。對非經營性資產對應部分已予以剔除。

(4) 車船稅及其他稅費金額相對較小，結合歷史發生情況及佔收入比例進行預測。

(5) 境外子公司相關稅費結合其歷史經營情況及當地稅收政策進行預測，並在合併口徑中予以反映。

4) 銷售費用的預測

銷售費用主要包括職工薪酬、售後服務費及其他銷售相關費用。本次預測結合被評估單位歷史費用水平、費用結構及業務規模變化情況進行測算。

從費用結構看，銷售費用中職工薪酬及售後服務費佔比較高，其他費用包括業務招待費、差旅費、辦公費、宣傳展覽費、樣機樣品費、物料消耗費及相關支出等，整體與業務規模存在一定相關性。

(1) 職工薪酬

銷售人員職工薪酬結合歷史薪酬水平、人員配置及業務規模變化情況進行預測。評估人員在分析歷史人員規模與收入匹配關係的基礎上，對預測期職工薪酬進行合理測算。

(2) 售後服務費

售後服務費主要與主營業務收入規模相關。評估人員結合歷史售後服務費佔主營業務收入的歷史比例水平進行分析，在此基礎上對預測期費用進行測算。

(3) 其他銷售費用

其他銷售費用主要包括業務招待費、差旅費、辦公費、宣傳展覽費、樣機樣品費、物料消耗費及相關支出。上述費用整體與業務規模及市場拓展活動相關，評估人員結合歷史費用水平、費用結構及企業費用管控情況進行綜合分析，並在預測期內予以合理延續。

5) 管理費用的預測

管理費用主要包括職工薪酬、辦公費、差旅費、業務招待費及其他管理相關費用。本次預測結合被評估單位歷史費用水平、費用結構及經營規模變化情況進行測算。從費用結構看，管理費用中職工薪酬佔比較高，其他費用主要包括辦公費、差旅費、業務招待費、中介機構費及相關支出。整體費用水平與企業管理規模、組織架構及費用管控情況相關。

(1) 職工薪酬

管理人員職工薪酬結合歷史薪酬水平、人員配置及企業經營規模變化情況進行預測。評估人員在分析歷史人員規模與費用水平的基礎上，對預測期職工薪酬進行合理測算。

(2) 日常管理費用

日常管理費用主要包括辦公費、差旅費、業務招待費及物料消耗等費用。上述費用整體與企業日常運營規模及管理需求相關。本次預測結合歷史費用水平及費用管控情況進行分析，在此基礎上對預測期費用進行合理延續。

(3) 中介機構及專項費用

中介機構費用及其他專項費用主要包括審計、諮詢及相關服務支出。評估人員結合歷史費用情況，剔除偶發性或階段性因素影響後，對預測期費用進行合理測算。

(4) 租賃及運營相關費用

租賃及運營相關費用主要包括房租、水電和園區的改造以及宣傳相關費用支出。預測期內結合現有資產使用情況及歷史費用水平進行測算。

(5) 股份支付

股份支付系按照相關會計準則確認的非現金費用，不形成企業自由現金流口徑下的實際現金流出。本次收益法採用企業自由現金流口徑，未對股份支付費用進行預測。

綜上，對於2026年度，管理費用主要參考歷史執行情況及管理層預算數據，在審慎分析基礎上進行調整確定；對於2027年及以後年度，在前期預測基礎上結合企業經營規模變化及費用特性，採用合理的增長假設進行測算。管理費用主要包括職工薪酬、辦公費、差旅費、業務招待費及其他管理相關費用。本次預測結合被評估單位歷史費用水平、費用結構及經營規模變化情況進行測算。

6) 研發費用的預測

研發費用主要包括職工薪酬、委外研發費用及其他研發相關費用。本次預測結合被評估單位歷史研發費用水平、費用結構及研發投入安排進行測算。

從費用結構看，研發費用中職工薪酬佔比較高，其他費用主要包括委外研發費用、試制試驗費用、技術服務費用及相關支出。整體費用水平與企業研發投入強度及產品開發需求相關。

(1) 職工薪酬

研發人員職工薪酬結合歷史薪酬水平、人員配置及研發投入規模進行預測。評估人員在分析歷史研發人員規模與費用水平的基礎上，對預測期職工薪酬進行合理測算。

(2) 委外研發費用

委外研發費用結合在研項目需求及歷史費用水平進行預測。評估人員在剔除階段性因素影響後，對預測期費用進行合理測算。

(3) 其他研發費用

其他研發費用主要包括試制試驗費、技術服務費、檢測費、認證費及物料消耗等費用。上述費用整體與產品開發進度及研發投入規模相關。本次預測結合歷史費用水平、費用結構及企業研發安排進行綜合分析，並在預測期內予以合理延續。

綜上，對於2026年度，研發費用主要參考歷史執行情況及管理層預算數據，在審慎分析基礎上進行調整確定；對於2027年及以後年度，在前期預測基礎上結合研發投入規模及業務發展情況，採用合理的增長假設進行測算。

7) 財務費用的預測

財務費用主要包括利息費用、利息收入、匯兌損益及相關手續費等。結合被評估單位歷史財務費用構成及經營情況，本次對相關項目進行分類分析處理。

鑒於企業的貨幣資金等在生產經營過程中頻繁變化，評估時不考慮存款產生的利息收入。匯兌損益受匯率波動影響較大，具有較強不確定性，本次在持續經營假設下亦未對其進行單獨預測。被評估單位估值基準日賬面存有付息債務，預測期考慮保持現有的付息債務規模，借款利息按現行實際利率進行預測。被評估單位的手續費與營業收入存在一定的比例關係，故本次評估對手續費項目，根據以前年度手續費與營業收入之間的比例進行預測。

8) 折舊攤銷的預測

(1) 明確預測期內的折舊及攤銷

本次評估對明確預測期內的折舊及攤銷，以估值基準日經營性的存量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和長期待攤費用的賬面原值、賬面淨值和啟用日期為基礎，結合採取的會計折舊政策(包括折舊年限、殘值率及折舊方法)及各類資產的經濟使用年限，測算其在明確預測期內各年度應計提的折舊及攤銷。

對於明確預測期內在建工程和其他非流動資產轉固新增的固定資產，從轉固時點起，按照統一的方法進行測算。

對於非經營性固定資產部分，剝離後單獨展開測算予以評估加回處理。

(2) 永續期的折舊及攤銷

本次採用年金化法對永續期折舊及攤銷的進行預測，具體思路及過程如下：

- ① 根據資產的經濟使用年限及其已使用年限，計算其在預測期末(即永續期起點)的剩餘經濟使用年限，將存量資產在剩餘經濟年限內未來各年應計提的折舊及攤銷(即其尚可產生的折舊及攤銷現金流)，以折現率折現至預測期末時點(即永續期起點)。最後將該現值在剩餘經濟年限內，按相同的折現率等額分攤，計算出永續期等額年折舊及攤銷金額。

- ② 資產在達到經濟使用年限後需要進行更新重置，本次以資產的經濟使用年限為更新周期，結合資產的重置更新原值（本次按其購置原值計算），預測未來各輪更新支出的發生時點。對於每一輪更新支出，假設其在支出時點形成新的資產，並將在下一個更新周期內計提折舊及攤銷。將這些未來各輪更新資產所產生的折舊及攤銷，先折現至各輪更新的發生時點，再進一步折現至預測期末時點（永續期起點），加總得到所有未來更新資產折舊及攤銷的總現值，將該總現值在整個永續期內按折現率等額分攤，計算出永續期內由未來更新資產產生的等額年折舊及攤銷金額。
- ③ 將上述計算得出的年金相加，最終得出永續期內各年的折舊及攤銷預測總額。

9) 資本性支出的預測

(1) 明確預測期內的資本性支出

在明確預測期內，對於維持性資本性支出，各項資產以其經濟使用年限作為更新周期，將資產原值作為其重置全價，測算維持現有生產能力所必需的更新支出；對於擴張性資本性支出，則結合被評估單位未來收入增長預期、產能匹配關係及航盛電子管理層的投資規劃，在明確預測其中按照計劃對應的更新時點和投入金額，採用與維持性資本性支出相同的方法進行測算。

(2) 永續期的資本性支出

本次對永續期的資本性支出，採用年金化的處理方式，通過將各類資產未來各輪更新支出統一折現至永續期起點並進行年金化處理，得出永續期內每年的資本性支出金額。

10) 營運資金增加額的預測

營運資金增加額是指企業為維持既有經營規模及支持業務發展所需追加投入的經營性流動資金，通常通過預測期各年度營運資金水平的變動進行測算。

本次評估中，營運資金系指經營性流動資產與經營性流動負債的差額。經營性流動資產主要包括應收類款項及存貨等，經營性流動負債主要包括應付類款項、應付職工薪酬及應交稅費等。在測算方法上，本次結合被評估單位歷史經營情況及各類資產、負債項目的周轉特徵，對相關項目進行分項分析，並據此測算預測期各年度的營運資金水平，進而確定營運資金增加額。

營運資金增加額的具體計算公式如下：

營運資金增加額=當期營運資金－上期營運資金

營運資金=最低現金保有量+應收類款項+存貨－應付類款項－應付職工薪酬－應交稅費

在具體處理上，應收類款項、存貨及應付類款項主要依據其歷史周轉情況並結合業務規模變化進行預測；應付職工薪酬及應交稅費考慮其結算周期特點進行合理估計；最低現金保有量結合企業日常經營資金周轉需求進行測算。整體預測過程中，已結合被評估單位歷史周轉水平及經營安排，對相關參數進行合理延續和審慎判斷。

在營運資金預測過程中，已結合主要原材料價格波動對採購規模及資金周轉的影響進行綜合考慮。對於價格波動可能帶來的階段性資金佔用變化，本次在應收類款項及應付類款項周轉基礎上進行了合理估計，並已反映於營運資金增加額測算中。

綜上，通過對各項經營性流動資產及負債的綜合測算，形成預測期各年度營運資金水平，並以其變動額作為營運資金增加額計入收益法測算。

11) 企業所得稅費用的預測

截至估值基準日，被評估單位各母子公司根據其註冊地及業務性質，適用不同的企業所得稅政策。境內主要經營主體中，部分子公司已取得高新技術企業資格，按15%的優惠稅率執行；部分軟件企業符合相關稅收優惠政策，但由於歷史尚未形成應納稅所得額，暫未實際享受相關優惠；部分規模較小的子公司按小型微利企業相關政策執行。境外子公司根據當地稅收政策繳納企業所得稅。

本次預測結合被評估單位各納稅主體的歷史經營情況、稅收政策適用情況及未來盈利水平，對企業所得稅費用進行分析測算。在具體處理上，以各獨立納稅主體為基礎，對其預測期應納稅所得額及對應企業所得稅費用分別進行測算，並在此基礎上進行匯總，以形成合併口徑下的企業所得稅費用預測結果。

12) 折現率的預測

確定折現率有多種方法和途徑，按照預期收益與折現率口徑一致的原則，本次評估預期收益口徑為企業自由現金流量，則折現率選取加權平均資本成本(WACC)確定。具體公式如下：

$$WACC = (Re \times We) + Rd \times (1-T) \times Wd$$

式中：Re——企業權益資本成本；

Rd——債務資本成本；

We——權益資本在資本結構中的比例；

Wd——債務資本在資本結構中的比例；

T——企業所得稅稅率。

本次評估中的企業權益資本成本(Re)採用資本資產定價修正模型(CAPM)來確定，具體公式如下：

$$Re = Rf + \beta \times ERP + Rs$$

式中：Rf——無風險報酬率；

β ——企業風險系數；

ERP——市場超額收益率；

Rs——公司特有風險溢價。

(1) 股權回報率的確定

1) 無風險收益率

無風險收益率 R_f 即投資無風險資產所獲得的投資回報率。所謂無風險必須具備沒有違約風險，這一條件通常在一個主權國家只有中央政府信用才能保證，因此估算無風險利率採用國債收益率進行計算。

選擇10年期及以上年限的國債，在年限上與市場風險溢價相匹配。國債投資的目的是持有到期，國債的票面利率可能不等於投資回報率，只有當國債交易的價格是票面價格時，票面利率才有可能等於投資回報率，還有一些國債是沒有票面利率的，因此只有選擇到期收益率(Yield to Maturity Rate)才能合理估算國債投資收益率。根據央行2007年第200號文件《中國人民銀行關於完善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到期收益率計算標準有關事項的通知》，採用複利計算國債的到期收益率。

在估算過程中，將以下國債進行剔除：

- ① 地方政府通過中央政府發行的債券；
- ② 無國債到期收益率數據的；
- ③ 收益率為負值或者收益率顯著高於或低於其他國債到期收益率水平的國債；
- ④ 銀行間債券市場交易的國債，因為這些國債僅在金融機構內部交易，交易主體不具有一般性；
- ⑤ 選擇當月存在交易成交量的國債，這樣做的目的是盡量保持收益期限與到期收益率的計算時間期限保持一致。

依據上述過程，估算出無風險收益率 R_f 為2.33%。

2) 市場風險溢價

市場風險溢價 (Market Risk Premium, MRP) 也稱為股權超額風險回報率 (Equity Risk Premium, ERP)，是對於一個充分風險分散的市場投資組合，投資者所要求的高於無風險報酬率的回報率。而股票交易市場通常被認為是充分風險分散的市場，因此市場風險溢價也可理解為股票市場所期望的超過無風險報酬率的部分。

獨立評估師對中國股票市場相關數據進行了研究，按如下方式計算中國股市的股權風險收益率ERP。

- 確定衡量股市整體變化的指數：估算股票市場的投資回報率首先需要確定一個衡量股市波動變化的指數。目前國內滬、深兩市有許多指數，但是選用的指數應該是能最好反映市場主流股票變化的指數，參照美國相關機構估算ERP時選用標準普爾500(S&P500)指數的經驗，獨立評估師在估算中國市場ERP時選用了滬深300指數。滬深300指數是2005年4月8日滬深交易所聯合發布的第一隻跨市場指數，該指數由滬深A股中規模大、流動性好、最具代表性的300隻股票組成，以綜合反映滬深A股市場整體表現。滬深300指數為成份指數，以指數成份股自由流通股本分級靠檔後的調整股本作為權重，因此選擇該指數成份股可以更真實反映市場中投資收益的情況。
- 收益率計算年期的選擇：所謂收益率計算年期就是考慮到股票價格是隨機波動的，存在不確定性。因此，為了合理稀釋由於股票非系統波動所產生的擾動，獨立評估師需要估算一定長度年限股票投資的平均收益率，以最大程度地降低股票非系統波動所可能產生的差異。考慮到中國股市股票波動的特性，選擇10年為間隔期計算ERP的年期，即每只成份股的投資回報率均需要計算其十年的平均值投資回報率作為其未來可能的期望投資回報率。另外，中國股市起始於上世紀90年代初期，但最初幾年發展極不規範，直至1997年之後才逐漸走向正規，考慮到上述情況，在測算中國股市ERP時，計算的最早滾動時間起始於1997年，具體採用「向前滾動」的方法分別計算了2012、2013、2014、…2020和2021年的ERP，也就是2012年ERP的計算採用的年期為2003年到2012年數據，該年度ERP的含義是如果在2003年購買指數成份股股票持有到2012年後每年平均超額收益率；2013年的ERP計算採用的年限為2004年到2013年，該年度ERP的含義是如果在2004年購買指數成份股股票持有到2013年後每年平均超額收益率；以此類推，當計算2025年ERP時獨立評估師採用的年限為2016年到2025年（10年年期），該年度ERP的含義是如果在2016年購買指數成份股股票持有到2025年後每年平均超額收益率。
- 指數成份股的確定：滬深300指數的成份股每年是發生變化的，因此在估算時採用每年年底時滬深300指數的成份股。即當計算2024年ERP時採用2024年底滬深300指數的成份股；計算2025年ERP時採用滬深300指數2025年底的成份股。

- 數據的採集：本次ERP測算獨立評估師借助iFinD金融數據終端提供所選擇的各成份股每年年末的交易收盤價。由於成份股收益中應該包括每年分紅、派息等產生的收益，因此需要考慮所謂分紅、派息等產生的收益，為此獨立評估師選用的年末收盤價是iFinD數據中的年末「後復權」價。例如在計算2023年ERP時選用數據是從2014-12-31起至2023-12-31止的以1997年12月31日為基準的年末復權價，上述價格中已經有效的將每年由於分紅、派息等產生的收益反映在價格中。
- 年收益率的計算採用算術平均值和幾何平均值兩種計算方法：

算術平均值計算方法：

設：每年收益率為 R_i ，則：

$$R_i = (P_i - P_{i-1}) / P_{i-1} \quad (i=1, 2, 3, \dots, N)$$

式中： R_i 為第 i 年收益率， P_i 為第 i 年年末交易收盤價（後復權）

設第1年到第 n 年的收益平均值為 A_n ，則：

$$A_n = \sum_{i=1}^n R_i / N$$

式中： A_n 為第1年到第 n 年收益率的算術平均值， $n=1,2,3,\dots,9$ ， N 是計算每年ERP時的有效年限。

幾何平均值計算方法：

設第1年到第 i 年的幾何平均值為 C_i ，則：

$$C_i = \sqrt[i-1]{P_i / P_1} - 1 \quad (i=2, 3, N)$$

式中： P_i 為第 i 年年末交易收盤價（後復權）

- 估算結論：將每年滬深300指數成份股收益算術平均值或幾何平均值計算出來後，需要將300個股票收益率計算平均值作為本年算術或幾何平均值的計算ERP結論。平均值採用加權平均的方式，權重則選擇每個成份股在滬深300指數計算中的權重；每年ERP的估算分別採用如下方式：

算術平均值法：

$$ERP_i = A_i - R_{fi} \quad (i=1,2,\dots,N)$$

幾何平均值法：

$$ERP_i = C_i - R_{fi} \quad (i=1,2,\dots,N)$$

通過上述過程，可以分別計算出計算年期內10年每年的市場風險超額收益率 ERP_i ，剔除最大值、最小值，取平均值 $ERP=6.09\%$ ，作為最終股權市場風險溢價的估算結果。

序號	年份	Rm 估算值	無風險 收益率Rf (距到期 剩餘年限 超過10年)		無風險 收益率Rf (距到期 剩餘年限 超過5年但 小於10年)		5-10年 ERP=Rm-Rf
			超過10年	ERP=Rm-Rf	超過5年但 小於10年)		
1	2016	0.85%	4.02%	-3.17%	3.14%	-2.29%	
2	2017	14.40%	4.23%	10.17%	3.68%	10.72%	
3	2018	3.46%	4.12%	-0.66%	3.55%	-0.09%	
4	2019	9.05%	4.10%	4.95%	3.41%	5.64%	
5	2020	16.89%	4.08%	12.81%	3.30%	13.59%	
6	2021	17.83%	3.41%	14.42%	2.85%	14.98%	
7	2022	5.19%	3.31%	1.88%	2.81%	2.38%	
8	2023	5.09%	2.94%	2.15%	2.66%	2.43%	
9	2024	11.37%	2.02%	9.35%	1.79%	9.58%	
10	2025	10.42%	2.33%	8.09%	1.80%	8.62%	
11	平均值	9.46%	3.46%	6.00%	2.90%	6.56%	
12	最大值	17.83%	4.23%	14.42%	3.68%	14.98%	
13	最小值	0.85%	2.02%	-3.17%	1.79%	-2.29%	
14	剔除最大、 最小值後的 平均值	9.48%	3.54%	6.09%	2.94%	6.61%	

3) 被評估單位市場風險系數 β (Levered β)

本次利用iFinD金融數據終端計算 β 值，其中股票市場指數選擇的是滬深300指數，與估算國內股票市場MRP時採用的滬深300指數相匹配。

選取iFinD金融數據終端的 β 計算器計算可比公司的 β 值，上述 β 值是含有可比公司自身資本結構的 β 值。

① 可比公司Unlevered β

獨立評估師根據以下公式分別計算可比公司的Unlevered β ：

$$\text{Unlevered } \beta = \text{Levered } \beta / [1+(1-T) \times D / E]$$

式中：D——債權價值；

E——股權價值；

T——企業所得稅稅率。

將可比公司的Unlevered β 計算出來後，取其平均值作為目標資本結構。

② 被評估單位的資本結構

在確定被評估單位的資本結構時，本次參考以下兩個指標進行考量分析：

- 依據可比上市公司估算出的目標資本結構；
- 採用迭代方式估算出的被評估單位實際資本結構。

在採用迭代方式計算時，每次迭代所採用的資本結構(D/E)均對應一個特定的債務資本成本(Rd)，而D/E的變化必然導致Rd發生變動，這使得在整個迭代過程中難以對Rd進行合理估算。且本次採用的是全投資口徑下的現金流模型，根據MM定理可知該模型中加權平均資本成本(WACC)與資本結構無關，即當企業的債務與權益總和(D+E)保持不變時，採用不同D/E計算得出的WACC實質上是相同的。因此，從理論上講，獨立評估師可選取任一資本結構來計算WACC。基於此，選擇依據可比上市公司計算的行業最優資本結構作為目標資本結構，可以合理分析判斷與之對應的債務資本成本，即行業最優貸款利率。儘管缺乏直接的數學公式用於估算最優資本結構所對應的Rd，但通過合理的分析和專業判斷，仍可確定一個與之匹配的Rd值。綜合上述分析，本次採用目標資本結構作為被評估單位的資本結構。

③ 被評估單位在資本結構下的Levered β

將已經確定的資本結構D/E代入到下述公式中，計算被評估單位的Levered β ：

$$\text{Levered } \beta = \text{Unlevered } \beta \times [1 + (1-T) \times D / E]$$

式中：D——債權價值；

E——股權價值；

T——企業所得稅稅率。

④ β 系數的調整

估算 β 系數的根本目的是為確定折現率，而該折現率將用於對未來預期收益進行折現。因此，折現率本身應是面向未來的預期值，這就要求作為其核心輸入參數的 β 系數同樣應具備未來預期的屬性。然而，獨立評估師通常採用的 β 系數估算方法基於歷史數據，所得到的實際是歷史 β 系數，而非未來預期 β 系數。將過去的 β 系數用於反映現在或將來的風險，則必須要求估算出來的 β 系數要有一定的穩定性才具有可靠性。因此，需對可比上市公司的原始 β 系數進行必要的調整。

Blume於1975年在《貝塔及其回歸趨勢》一文中指出，股票 β 的真實值比其估計值更趨近於‘1’。他提出了‘趨一性’的兩個可能成因：其一，企業在初創階段傾向於選擇風險較高的投資項目，隨着時間推移和風險的逐步釋放， β 系數呈現下降趨勢；其二，在進行新投資決策時，作為風險厭惡者的管理層往往傾向於選擇風險較小的項目，從而導致公司 β 系數向‘1’回歸。

布魯姆調整法(Blume Adjustment)因其理論合理性與實踐有效性被廣泛採用，諸多國際知名投資諮詢機構均採用與布魯姆調整相類似的 β 計算公式。鑒於此，本次評估將在依據歷史數據估算 β 系數的基礎上，採用Blume調整方法對其進行修正，以使其更貼合未來預期的要求。

Blume提出的調整思路及方法的具體公式如下：

$$\beta_a = 0.65 \times \beta_h + 0.35$$

式中： β_a ——調整後的 β 值；

β_h ——歷史 β 值。

4) 公司特有風險溢價

資本資產定價模型(CAPM)主要用於估算分散化投資組合的預期回報率，在應用於單一公司時，需考慮其相對於分散化投資組合所承擔的未分散特有風險，並通過公司特有風險溢價進行調整。

本次評估結合被評估單位所處行業特徵、經營模式及公司自身情況，對其可能存在的特定風險因素進行了綜合分析，主要包括客戶集中度、供應鏈結構、產品結構、市場分布、公司治理及管理穩定性等方面。

從行業特徵來看，汽車電子Tier1供應商普遍採用定點開發及生命周期綁定的業務模式，客戶及供應商集中度相對較高，屬於行業普遍特徵；被評估單位在智能座艙、智能駕駛及電聲系統等多個產品領域均有布局，產品結構相對多元，市場覆蓋範圍較廣，具備一定的抗風險能力。

在航盛電子層面，被評估單位已建立相對完善的內部管理體系和決策機制，經營活動對單一人員或單一因素的依賴程度相對有限，但作為非上市公司，其在公司治理規範性方面與上市公司相比仍存在一定差異。

綜合考慮上述因素，本次評估認為被評估單位存在一定程度的公司特有風險，但整體處於可控範圍。在此基礎上，結合行業經驗及評估判斷，確定公司特有風險溢價為1.50%。

(2) 債權回報率的確定

本次評估在確定債權回報率時，結合被評估單位現有付息負債結構、歷史融資成本水平及估值基準日市場利率環境進行綜合分析。評估人員參考各項有息負債的期限結構及對應市場利率水平，並結合企業實際融資成本情況進行合理判斷，在此基礎上按負債規模進行加權測算，確定本次評估的債權回報率為2.76%。

(3) 折現率的確定

$$WACC = Re \times \frac{E}{(D+E)} + Rd \times \frac{D}{(D+E)} \times (1-T)$$

折現率基於加權平均資本成本(WACC)進行確定。考慮到本次評估採用合併口徑進行測算，各納稅主體適用稅率存在差異，本次在測算過程中結合航盛電子集團整體稅負水平，對折現率中的稅收因素進行綜合考慮，並保持與收益預測口徑的一致性。在上述基礎上，結合股權資本成本、債權資本成本及資本結構情況，對各年度折現率進行測算並加以確定。據此，按照上述公式計算確定各年度折現率取值為10.12%。

E. 溢餘資產價值的確定

評估人員結合被評估單位經營規模、資金周轉情況及日常運營對流動性的需求，對企業維持正常經營所需的最低現金保有量進行了分析測算。在此基礎上，將測算結果與估值基準日貨幣資金規模進行綜合判斷，以確定企業是否存在溢餘資金。

經分析，被評估單位估值基準日持有的貨幣資金主要用於滿足日常經營周轉需要，其規模與企業經營活動相匹配，未發現明顯超出正常經營需求的資金沉澱。因此，本次評估未確認溢餘資金。

F. 付息負債的確定

截至估值基準日，被評估單位付息負債主要為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本次評估結合借款合同、資金流水等資料，對其餘額進行核實，並以經核實的賬面價值作為評估值。

G. 非經營性資產(負債)的確定

估值基準日下，被評估單位部分資產及負債與主營業務經營活動無直接關係，不參與企業經營性現金流形成。本次評估對該類項目作為非經營性資產或負債單獨識別，並按照其性質進行分析處理。具體情況如下：

(1) 非經營性資產

非經營性資產主要包括貨幣資金中受限資金、交易性金融資產、部分其他應收款、其他流動資產中的理財類及稅收預繳款項，以及長期股權投資和其他權益工具投資等。

上述資產不參與企業日常生產經營或屬於投資性資產，本次結合其資產性質及計量方式進行處理。其中，以公允價值計量或賬面價值能夠合理反映其價值的項目，按經核實後的賬面價值確認；對於投資類資產，其評估價值依據資產基礎法相關測算結果確定。

(2) 非經營性負債

非經營性負債主要包括部分其他應付款、預計負債及遞延收益等。

上述負債與企業經營性業務無直接對應關係，本次結合其形成原因及未來承擔義務情況進行分析。其中，按既定義務需履行的負債，按賬面價值確認；對於不再形成未來經濟利益流出的項目，結合其實際情況進行合理判斷。

(3) 遞延所得稅及相關調整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主要來源於資產減值準備、遞延收益及公允價值變動等形成的暫時性差異。本次評估結合其形成原因及與經營性現金流的關係進行分析處理。

對於因會計處理產生、但不形成未來實際現金流入或流出的項目，未在收益法現金流中單獨體現；對於與未來納稅義務相關的項目，已在企業所得稅測算過程中予以綜合考慮。對於遞延所得稅負債系因其他權益工具投資公允價值變動確認。由於其他權益工具投資已作為非經營性資產，在估值基準日單獨確定價值並予以加回處理，不存在應納稅暫時性差異，因此遞延所得稅負債按零值處理。

(4) 其他說明

固定資產中對外出租部分，以及江西航盛電子科技有限公司的閒置土地，將其作為非經營性資產處理。

H. 少數股東權益價值的確定

截至估值基準日，被評估單位持有深圳市航盛車雲技術有限公司45.00%股權，該主體存在少數股東權益。本次評估在統一口徑下採用收益法對其股東全部權益價值進行測算，並按持股比例確定少數股東權益價值。

I. 敏感性分析

在收益法評估模型中，收入增長率、毛利率及折現率是影響評估結論的核心參數。為此，本次評估針對上述指標開展敏感性分析，具體如下：

金額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指標	變動率	評估值	每0.5%變動對應 評估值變動率
收入增長率	-1.00%	3,652.00	-5.15%
	-0.50%	3,751.00	-2.58%
	0.00%	3,850.40	/
	0.50%	3,950.00	2.59%
	1.00%	4,049.00	5.16%
毛利率	-1.00%	3,744.00	-2.76%
	-0.50%	3,797.00	-1.39%
	0.00%	3,850.40	/
	0.50%	3,903.00	1.37%
	1.00%	3,955.00	2.72%
折現率	-1.00%	4,210.00	9.34%
	-0.50%	4,021.00	4.43%
	0.00%	3,850.40	/
	0.50%	3,696.00	-4.01%
	1.00%	3,556.00	-7.65%

J. 資產基礎法的適用性分析

對於有形資產而言，資產基礎法以其賬面值為基礎，只要賬面值記錄準確，採用資產基礎法進行評估相對容易準確，其以資產負債表為基礎，從資產成本的角度出發，以各單項資產及負債的市場價值(或其他價值類型)替代其歷史成本，並在各單項資產評估值加和的基礎上扣減負債評估值，從而得到企業淨資產的價值。被評估單位於估值基準日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的各項資產、負債可以被充分識別，不存在對評估對象價值影響較大且難以識別和評估的資產及負債，並可以採用適當的方法對各項資產及負債單獨進行評估，故適宜採用資產基礎法進行評估。

K. 資產基礎法評估結論

在估值基準日2025年12月31日母公司報表資產總計賬面值3,596.79百萬元，評估值4,845.59百萬元，評估增值1,248.80百萬元，增值率34.72%。

母公司報表負債合計賬面值1,862.48百萬元，評估值1,844.72百萬元，評估減值17.76百萬元，減值率0.95%。

母公司報表所有者權益合計賬面值1,734.31百萬元，評估值3,000.87百萬元，評估增值1,266.56百萬元，增值率73.03%。

評估結論詳細情況見資產評估結果匯總表及評估明細表。

資產評估結果匯總表

估值基準日：2025年12月31日

被評估單位：深圳市航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金額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賬面價值 A	評估價值 B	增減值 C=B-A	增值率% D=C/A×100%
1 流動資產	2,887.10	2,925.30	38.20	1.32
2 非流動資產	709.69	1,920.29	1,210.60	170.58
3 其中：長期股權投資	281.17	613.99	332.82	118.37
4 其他權益工具投資	9.86	10.15	0.30	3.00
5 固定資產	361.09	1,135.40	774.32	214.44
6 在建工程	11.50	11.53	0.03	0.23
7 無形資產	26.66	137.45	110.80	415.64
8 長期待攤費用	8.62	0.96	-7.65	-88.82
9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81	10.81	-	-
10 資產總計	3,596.79	4,845.59	1,248.80	34.72
11 流動負債	1,821.71	1,821.71	-	-
12 非流動負債	40.77	23.01	-17.76	-43.56
13 負債合計	1,862.48	1,844.72	-17.76	-0.95
14 所有者權益合計	1,734.31	3,000.87	1,266.56	73.03

即：深圳市航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全部權益評估值為3,000.87百萬元。

L. 收益法與資產基礎法評估結論的差異分析

資產基礎法主要從資產重置角度體現企業現有資產的重置價值，反映的是資產投入（購建成本）所耗費的社會必要勞動，這種購建成本通常將隨着國民經濟的變化而變化，但未能充分反映企業在客戶資源、項目儲備、技術能力及未來盈利能力方面的綜合價值。

收益法則從企業未來持續經營和現金流創造能力角度出發，通過對企業未來經營成果的預測並折現確定企業價值，能夠更充分反映企業整體獲利能力及發展潛力。

航盛電子作為汽車電子Tier1供應商，其業務具有明顯的項目驅動特徵，收入主要來源於在產項目、定點項目及未來量產項目，企業價值除現有資產外，更體現在客戶資源、車型定點項目儲備、產品研發能力、量產交付能力及未來項目放量所形成的持續盈利能力。資產基礎法未能充分體現上述因素所帶來的協同效應及未來收益能力，而收益法能夠通過對未來現金流的預測，將企業現有項目基礎及未來業務發展潛力綜合反映於評估結果中。

鑒於本次評估目的，交易雙方更關注企業未來經營狀況及盈利能力，因此本次評估選用收益法結果作為最終評估結論。

8. 盈利預測

鑒於股份收購的對價已考慮及採用收益法對航盛電子集團於估值基準日的全部股東權益所作估值，該估值構成上市規則第14.61條項下的盈利預測，並受上市規則第14.60A條規限。

本公司申報會計師致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就估值報告所用預測的計算（不涉及會計政策的採用）出具報告。就計算而言，貼現現金流量法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已根據估值報告所載董事會採納的假設妥為編製。

請參閱附錄一的申報會計師報告。董事會已確認，盈利預測乃董事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作出。請參閱附錄二的董事會函件。

9. 專家資格、同意及意見

下列為於本公告載有彼等意見或建議的專家顧問名稱及資格：

名稱	資格
致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執業會計師

於本公告日期，上列的專家並未於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持有的任何股權或認購或提名人士認購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受法律約束與否)。

致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已就本公告之刊發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按本公告所示之形式及其函件轉載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10.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本次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為25%或以上，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100%，本次交易為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主要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通知、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一份載有有關本次交易的進一步資料，連同召開臨時股東會的通告、航盛電子集團的財務及其他資料以及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通函，預期將於2026年9月30日或前後寄發予股東，此乃由於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及落實通函。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本次交易須待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故概不保證本次交易將會完成。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完成」	指	股份購買協議的交割完成
「一致行動協議」	指	本公司與各一致行動人於2026年6月29日訂立的一致行動協議，其主要條款已於本公告「4. 一致行動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要」一節中概述

「鵬鼎投資」	指	鵬鼎控股投資(深圳)有限公司(Avary Holding Investment (Shenzhen) Co., Ltd.*)，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保騰聯享」	指	深圳保騰聯享投資企業(有限合夥)(Shenzhen Baoteng Lianxiang Investment Enterprise (Limited Partnership)*)，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博華盛」	指	深圳市博華盛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Shenzhen Bohuasheng Investment Partners Enterprise (Limited Partnership)*)，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創新資本」	指	深圳市創新資本投資有限公司(Shenzhen Capital Investment Co., Ltd.*)，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中証投資」	指	中信証券投資有限公司(CITIC Securities Investment Co., Ltd.*)，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公司」或 「廣和通」	指	深圳市廣和通無線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638)
「補償義務人」	指	具有本公告「6.有關訂約方的資料－6.4補償義務人、出質人及一致行動人」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一致行動人」	指	具有本公告「6.有關訂約方的資料－6.4補償義務人、出質人及一致行動人」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條件」	指	具有本公告「1.股份購買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要－1.5協議生效的先決條件」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經擴大集團」	指	於收購完成後經航盛電子集團擴大的本集團
「贛商聯合投資」	指	深圳市贛商聯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Shenzhen Ganshang United Investment Co., Ltd.*)，一家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本集團」	指	廣和通及其附屬公司
「廣深聯合」	指	廣西廣深聯合創業投資有限公司(Guangxi Guangshen United Venture Capital Co., Ltd.*)，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航盛電子」	指	深圳市航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航盛電子集團」	指	航盛電子及其附屬公司
「航盛投資」	指	深圳市航盛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Shenzhen Hangsheng Investment Co., Ltd.*)，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華安鑫創」	指	華安鑫創控股 (北京) 股份有限公司 (HAXC Holdings (Beijing) Co., Ltd.*)，一家於中國成立並在中國境內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
「高新投創投」	指	深圳市高新投創業投資有限公司 (Shenzhen Hi-Tech Investment and Venture Capital Co., Ltd.*)，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高新投雲」	指	深圳市高新投雲資本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Shenzhen Hi-Tech Investment Yun Capital Equity Investment Fund Partnership (Limited Partnership)*)，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高新投致遠一期」	指	深圳市高新投致遠一期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Shenzhen Hi-Tech Investment Zhiyuan Phase I Equity Investment Fund Partnership (Limited Partnership)*)，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港元」	指	港元，中國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弘陶成選」	指	佛山弘陶成選股權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Foshan Hongtao Chengxuan Equity Investment Partnership (Limited Partnership)*)，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華登二期」	指	合肥華登二期集成電路產業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Hefei Huadeng II Integrated Circuit Industry Investment Partnership (Limited Partnership)*)，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華建佳創」	指	深圳華建佳創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Shenzhen Huajian Jiachuang Enterprise Management Consulting Partnership (Limited Partnership)*)，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華芯雲開」	指	杭州華芯雲開股權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Hangzhou Huaxin Yunkai Equity Investment Partnership (Limited Partnership)*)，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惠友豪嘉」	指	廈門市惠友豪嘉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Xiamen Huiyou Haojia Equity Investment Partnership (Limited Partnership)*），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獨立評估師」	指	上海眾華資產評估有限公司(Shanghai Zhonghua Assets Appraisal Co., Ltd.*)
「過渡期」	指	具有本公告「1. 股份購買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要 – 1.7 過渡期的利潤補償」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金石交通」	指	江蘇金石交通科技產業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Jiangsu Jinshi Transportation Technology Industry Fund Partnership (Limited Partnership)*），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金石重投」	指	深圳市金石重投智能傳感器產業私募股權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Shenzhen Jinshi Zhongtou Smart Sensor Industry Private Equity Fund Partnership (Limited Partnership)*），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業績承諾與利潤補償協議」	指	本公司與各補償義務人於2026年6月29日訂立的業績承諾與利潤補償協議，該等協議的主要條款已於本公告「2. 業績承諾與利潤補償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要」一節中概述
「業績承諾期」	指	2026年度及2027年度
「出質人」	指	具有本公告「6.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 6.4 補償義務人、出質人及一致行動人」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申報會計師」	指	致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潤物控股」	指	潤物控股有限公司（Runwu Holding Co., Ltd.*），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賣方」	指	本公告「6.有關訂約方的資料—6.2賣方」一節所載的公司或個人
「股份收購」	指	根據股份購買協議的條文買賣目標股權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股份質押協議」	指	本公司與各出質人於2026年6月29日訂立的最高額股份質押協議，該等協議的主要條款已於本公告「3.股份質押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要」一節中概述
「晟道投資」	指	常州晟道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Changzhou Shengdao Equity Investment Partnership Enterprise (Limited Partnership)*)，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生潤投資」	指	深圳市生潤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Shenzhen Shengrun Investment Partnership (Limited Partnership)*)，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盛泰投資」	指	共青城盛泰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Gongqingcheng Shengtai Investment Partnership (Limited Partnership)*)，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深創投」	指	深圳市創新投資集團有限公司(Shenzhen Capital Group Co., Ltd.*)，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守恆致明」	指	守恆致明(晉江)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Shouheng Zhiming (Jinjiang) Equity Investment Partnership (Limited Partnership)*)，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股份購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各賣方(以及丙方，如適用)於2026年6月29日訂立的若干股份購買協議，內容有關各賣方各自出售及本公司收購目標股權，該等協議的主要條款已於本公告「1.股份購買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要」一節中概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股權」	指	航盛電子37.16%股權，為各股份購買協議之下收購股權的總和
「丙方」	指	本公告「6.有關訂約方的資料—6.3丙方」一節所載的公司或個人

「本次交易」	指	股份購買協議、業績承諾與利潤補償協議、股份質押協議、一致行動協議及這些協議項下的交易（包括股份收購）
「交控金石」	指	安徽交控金石新興產業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Anhui Transportation Holding Jinshi Emerging Industries Equity Investment Fund Partnership (Limited Partnership) *），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估值基準日」	指	2025年12月31日
「工作日」	指	指除星期六、星期日和中國法定假日外的任何一天
「小禾創業」	指	深圳市小禾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Shenzhen Xiaohe Venture Capital Partnership (Limited Partnership)*），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	指	百分比

* 僅供識別

於本公告內，除另有指明外，所引述貨幣價值的換算均為概約數值，匯率為1.00港元兌人民幣0.86919元。百分比及以百萬為單位的數字均已約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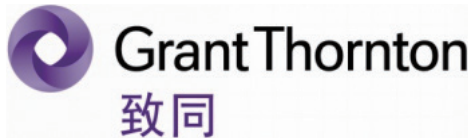
承董事會命
 深圳市廣和通無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天瑜

中國，2026年6月29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張天瑜先生、應凌鵬先生、許寧先生及陳綺華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寧先生、趙靜女士及吳承剛先生。

附錄一 申報會計師報告

下文為申報會計師致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國註冊會計師）發出之報告全文，乃為載入本公告而編製。



致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
赛特广场5层 邮编 100004
电话 +86 10 8566 5588
传真 +86 10 8566 5120
www.grantthornton.cn

深圳市廣和通無線股份有限公司 關於深圳市航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權估值現金流量現值計算的會計師報告

深圳市廣和通無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我們已審閱深圳市廣和通無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董事會為評估深圳市航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於2025年12月31日的股權公允價值而編製的業務估值（以下簡稱「估值」）所對應的現金流量現值測算過程，該估值已經上海眾華資產評估有限公司於2026年6月24日編製。本次估值採用現金流量折現法編製，並被視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上市規則」）第14.61條項下之盈利預測。

董事的責任

貴公司之董事（以下簡稱「董事」）負責按照其確定且已載於估值中的編製基礎及相關假設（以下簡稱「假設」），編製現金流量現值。該責任包括為編製估值所涉及的現金流量現值執行恰當的編製程序、採用適當的編製基礎，並根據實際情況作出合理估計。

本公司董事對該盈利預測承擔全部責任。

獨立性與質量管理

我們遵守了《中國註冊會計師職業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和中國註冊會計師獨立性準則對公眾利益實體審計的獨立性要求及其他職業道德要求。守則以誠信、客觀公正、獨立性、專業勝任能力及勤勉盡責、保密以及良好職業行為為基本原則。

本事務所執行《會計師事務所質量管理準則第5101號——業務質量管理》，該準則要求本事務所設計、實施和運行質量管理體系，包括與遵守職業道德要求、執業準則和適用的法律和法規要求相關的政策與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對折現未來現金流量之計算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已根據估值所依據之假設編製提出鑒證結論，並根據上市規則第14.60A(2)條的規定進行報告。本報告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我們不會就本報告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承擔責任或接受義務。

我們按照《中國註冊會計師其他鑒證業務準則第3101號——歷史財務信息審計或審閱以外的鑒證業務》的規定執行了審核工作。該準則要求我們遵守職業道德要求，計劃和執行工作，就計算而言，對董事是否已根據假設恰當編製未來現金流量折現獲取合理保證。我們僅按照既定的假設，對未來現金流量現值的計算過程及編製情況執行程序。我們執行的上述工作不構成對目標公司的任何形式的估值意見。

由於估值與未來估計現金流量折現有關，故編製過程未採用貴公司的會計政策。相關假設涉及對未來事項及管理層行為的假設性判斷，該等假設無法採用與歷史經營結果一致的方式予以確定及核實，且相關事項及行為具有不確定性。即使預計的事項及行為確實發生，實際結果仍可能與本次估值結果存在差異，且該差異可能具有重大性。因此，我們的工作範圍並未就上述假設的合理性及有效性進行審閱、審議或展開任何工作，亦不就此發表任何審計意見。

結論

我們認為，就計算而言，現金流量現值在所有重大方面已按照估值報告中所載的相關假設恰當編製。

致同會計師事務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國註冊會計師 趙娟娟

(項目合夥人)

中國註冊會計師 周義蘭

中國•北京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附錄二 董事會函件

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二期12樓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科

敬啟者：

有關收購深圳市航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37.16%股權的主要交易

吾等提述上海眾華資產評估有限公司（「獨立估值師」）所編製日期為2026年6月24日有關深圳市航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航盛電子」）全部股權於2025年12月31日的估值（「估值」）的估值報告（滬眾評報字[2026]第0610號）。

鑒於收購航盛電子股本中全部股份的對價已考慮及採用收益法對航盛電子股東於估值基準日應佔全部股權所作估值，該估值構成上市規則第14.61條項下的盈利預測，並受上市規則第14.60A條規限。

吾等已與獨立估值師就多項事宜進行討論，包括編製估值所依據的基準及假設，並已審閱由獨立估值師負責的估值。吾等亦已審議吾等的申報會計師致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就估值是否按妥當的計算方法編製所出具的報告。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吾等認為獨立估值師編製的估值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作出。

承董事會命
深圳市廣和通無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天瑜
謹啟

2026年6月29日